

文史通義
一



義通史文

(一)

著誠學章

序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劄記。以俟參考。自遊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簣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塍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塍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塍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尙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幸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讐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尙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道光壬辰十月男華紱謹識。

文史通義目錄

卷一

內篇一

易教上	一
易教中	三
易教下	四
書教上	七
書教中	九
書教下	一二
詩教上	一六
詩教下	一九
經解上	二三
經解中	二五
經解下	二六

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

二九

原道中

三三

原道下

三五

原學上

三九

原學中

四〇

原學下

四一

博約上

四二

博約中

四三

博約下

四五

言公上

四六

言公中

五〇

言公下

五四

內篇三

史德	五九
史釋	六二
史注	六四
傳記	六六
習固	六九
朱陸	七一
文德	七五
文理	七六
文集	七九
篇卷	八二
天喻	八四
師說	八五
假年	八七
感遇	八九

辨似.....九二

卷四

內篇四

說林.....九七

知難.....一〇五

釋通.....一〇七

橫通.....一二二

繁稱.....一一四

匡謬.....一一八

質性.....一二三

黠陋.....一二六

俗嫌.....一三〇

鍼名.....一三二

砭異.....一三四

砭俗.....一三五

卷五

內篇五

申鄭……………一三九

答客問上……………一四〇

答客問中……………一四二

答客問下……………一四五

答問……………一四六

古文公式……………一四九

古文十弊……………一五一

浙東學術……………一五七

婦學……………一五九

婦學篇書後……………一六五

詩話……………一六七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一七一
州縣請立志科議·····	一七六
地志統部·····	一八〇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一八四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一八五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一八六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一八七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一八九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一九〇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一九一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一九四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一九六
和州志政略序例·····	二〇二
和州志列傳總論·····	二〇三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二〇五

卷七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二〇六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二〇八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二一〇
和州文徵序例	二一二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二一五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二一七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二一八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二二〇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二二一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二二四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二二六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二二七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二二九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二二二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二三四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二三六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二三九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二四一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二四四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二四九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二五〇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二五一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二五二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二五三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二五五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二五七
------------	-----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二六〇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六四

修志十議……………二六六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二七二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二七三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二七四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二七四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二七七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二七九

覆崔荊州書……………二八〇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二八二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二八五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二八六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二八八

書武功志後……………二八九

書朝邑志後·····	二九一
書吳郡志後·····	二九二
書姑蘇志後·····	二九五
書灤志後·····	二九七
書靈壽縣志後·····	二九九

文史通義卷第一

內篇一

易教上

清 會稽章學誠實齋著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識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

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始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撰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著撰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

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蜥易。守宮。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爲義。實該義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卽取以名揲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卽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義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憲象之爲憲也。憲象之憲。作推步解。非憲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象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憲自黃帝以來。代爲更變。而夫子乃爲取象。

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義農。而於成周。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義農卽以卦畫爲憲象。所謂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義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爲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未可強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訛成易。皆一理也。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爲萬世之圭臬也。憲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憲顯而易微。憲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憲也。憲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爲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觀此。益知太元元包潛虛之屬。乃是萬無可作之理。其故。總緣不知爲王制也。

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